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资对象：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动力”）。
- 增资金额：东湖新动力现注册资本金 1,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共增资 18,2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拟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 40%；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向其增资 10,200 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 60%，分期实缴出资到位。
-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机遇、做强做优做大飞轮储能产业，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拟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湘电动力共同对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东湖新动力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资后，湘电动力股权占比 60%、公司股权占比 40%，分期实缴出资到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湘电动力共同对东湖新动力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FN7NR40

法定代表人：杨静

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

实缴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004县道龙泉山风景区公共服务中心218室H0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增资标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7.37	15071.27
负债总额	4063.86	11446.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83.51	3624.72
资产负债率	62.07%	75.95%
营业收入	5,519.91	5676.42
净利润	591.05	1141.22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湖北东湖新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湘报字(2026)第 0268 号）。

（三）东湖新动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方案及价格

因湘电动力为湘电股份全资子公司、东湖新动力为湘电动力全资子公司，第一期增资拟按1元/股进行增资。

（二）增资扩股的规模

东湖新动力现有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拟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20,000万元，增资后湘电动力股权占比60%、湘电股份股权占比40%，分期实缴到位。第一期出资由1,800万元实缴至10,000万元，其中：东湖新动力将未分配利润1,641.12万元转增为湘电动力股权、湘电动力再以货币实缴出资2,558.88万元，到位后累计出资6,000万元、股权占比60%；公司以“货币+资产”（经评估作价资产1,672.81万元）实缴至4,000万元，股权占比40%。

（三）公司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及湘电动力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在202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9020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所有权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包括公司申报的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共9项，账面原值15,478,076.38元，账面净值15,058,952.40元。

3.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湘电股份申报评估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672.81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元），评估增值166.91万元，增值率11.08%。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为含税价，较不含税账面值形成增值。

（四）本次增资扩股前后东湖新动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第一期实缴资金 (万元,含已出资)	持股比例
1	湘电动力	1,800	100%	12000	6000	60%
2	湘电股份	-	-	8000	4000	40%
合计		1,800	100%	20,000	10,000	100%

四、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东湖新动力增资将进一步支持其长期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本次增资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东湖新动力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但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